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智慧校园数据治理二期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高职办学状态数据及高基表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评估工作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智慧应用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6. 智慧物联网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7. 数据治理要求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8. 非结构化文件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四川澳沙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